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薪酬政策

章程規定

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 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 , 應提撥 2~20%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%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 時,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員工薪酬政策

為提供給員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, 視個人學經歷、專業技能、員工績效表現敘薪及調整薪資以獎勵貢獻、激勵績效。

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

1. 員工酬勞：依公司章程規定,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2~20%之員工酬勞。
2. 績效獎金：本公司於年度策略會議, 擬訂下年度的整體目標與策略方向, 並將年度目標從上至下(Top Down)自一級單位績效目標設定、部門工作目標設定乃至員工個人工作目標的設定, 同時定期檢討績效目標的達成狀況進行績效考核, 並依此作為員工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。
3. 中秋、端午禮金：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狀況及員工個人當年度服務期間為發放依據。
4. 111年成立員工持股信託, 員工自由參加, 公司提撥相對100%獎勵金
5. 最近兩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狀況：

單位:千元

	111年	110年
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總額	92,229	103,110
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平均數	895	946
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薪資中位數	816	836